

奋进40年 追梦新征程

漯河建省辖市40周年优秀征文选登

家的变迁 见证城市发展

■丁运时

小时候，我家住在漯河临街一间简陋的平房里。那间房子是爷爷花了几百元买下来的，一家人算是在城里有了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。

这间平房年代久远，面积很小，只有40多平方米，没有厨房和厕所，破旧不堪，下雨天经常漏雨。

后来，爷爷在这间平房里去世。父母用辛苦攒的钱买了材料，请来一个搞建筑的亲戚帮忙，重修了老房子的山墙，换了屋顶，还在大门的侧面搭了一间小厨房。房子虽然简陋，但比以前好多了，最起码下雨不漏水了，而且还有了客厅、卧室和厨房，终于有了家的感觉。

1986年，漯河升格为省辖市，城市面貌发生了变化，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开始大搞城市建设。我家门前的马路要扩建。因此，我家的房子被划

进了“红线图”，面临拆迁。按照当时的拆迁政策，政府划了郊区的一小块地，作为给我们重新建房的宅基地。父母东挪西凑，请来亲戚帮忙，买材料、请工匠，经过无数艰难困苦，终于建起一栋两层小楼。那时，改革开放如火如荼，国家的发展一日千里，我们老百姓的日子也好了起来。虽然拆房建房的过程异常艰辛，但总算有了自己的新房。

随着城市不断发展，我家附近的荒地不见了，取而代之的是拔地而起的楼房。城郊的交通也更加方便，安静的生活被热闹所取代。

后来，各具特色的新型社区如雨后春笋般出现，也为我们带来了新的生活愿景。于是，我们羡慕那些新开发的社区，一家人也到周边的一些新楼盘参观过。那布局合理、居住舒适的楼宇，那绿草如茵、鲜花似锦的幽

雅环境，那设施齐全、出行购物均极为便利的居住条件，令人赞叹不已。然而，由于当时经济条件不宽裕，哥嫂终究没能凑齐买新房的钱，在父母建的房子里结了婚。

也就是最近这两年，购买商品房才终于提上了家庭议事日程，哥嫂下定决心贷款买房。他们手里有了一些积蓄，支付首付不成问题。当然，最关键的是他们夫妻二人都有住房公积金，买房还贷压力不大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比较，哥嫂终于用住房公积金购买了一套商品房。接下来是装修。那阵子，全家总动员，与装修公司签合同、购买装饰材料、监督施工进度。虽然非常紧张忙碌，全家人却很高兴。最后，我们还购买了整套的电器、家具……一切大功告成！

乔迁那天，一家人喜气洋洋，还邀请了亲戚和邻居在大酒店里摆了几桌酒

席以示庆贺。新社区绿化搞得好，满目青葱，树木绿地分外养眼，还有小花园、篮球场等设施供居民休闲、运动；物业管理也相当不错，安全有保障，生活秩序井井有条；天然气、宽带等设施一应俱全，生活方便又惬意。

今年，我家的老房子即将改造，父母也将住上新房，而我也借助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了一套新房改善生活。我家房子的变迁，也是漯河成千上万个家庭改善居住环境的缩影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城市发展的巨大成就。

家的变迁，见证城的成长。从老旧小区的生长到新居生活的高品质，从个人小家的安居梦到城市大家的生态美，漯河正以实实在在的建设成就回应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在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上，每一个漯河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书写着属于这座城市的幸福篇章。

生活 哲思

一缕荆芥香



■张海燕

每到夏天，荆芥就成了我的必备之物——或和洋葱凉拌生吃，或和黄瓜熬成青瓜荆芥汤，或和肉一块吃解油腻。总之，普通的荆芥因不同的吃法而各有千秋，毫不起眼的荆芥也成为我过夏的一道宝藏蔬菜。喜欢吃荆芥，我就尝试自己在阳台的花盆种荆芥，因为总感觉买的荆芥没有自己种的荆芥环保、鲜美。

阳台上的花盆成了我种荆芥的地方。我先松土再浇水，最后撒荆芥籽，满怀希望地天天去阳台瞅一眼。等待数日后，一棵青苗也没见到。失望之余，我把剩余的荆芥籽第二次撒下。苦等数日之后，我还是一棵青苗也没见到。

我在读书群说出了种荆芥的烦恼，请教栽种方法。几个文友热情回应，给了我几种方案。其中一个文友私信我说：“你别种了，想吃就来我家吧。我家小院种了很多荆芥，根本吃不完。”

我想去掐荆芥又不好意思，最终，我还是没能抵挡住荆芥的诱惑。有天早上我到文友家。文友的婆婆已经给我掐了满满一兜荆芥，还摘了新鲜黄瓜和豆角。我给文友拿了两包洁面巾以表谢意。就这样，这个夏天我去她家掐了四次荆芥，过足了荆芥瘾。

我比文友大十岁。这十岁丝毫不影响我们之间的无障碍沟通。尽管平时都忙于工作、忙着育儿，一年也就在各种读书活动中见几面，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之间的友谊。我俩是同类人，都低调内敛、不喜热闹，专注于自己喜欢的写作和读书，生活习惯也有很多相似之处。因此，我俩聊起来常常会发现对方的眼中与自己有着同样的光。

茫茫人海中，我很庆幸遇到文友，可又有点纳闷：文友是城市长大的独生女，我是农村长大的农家女，为什么我们的相处能如此和谐融洽呢？直到有一天，我看到一个朋友发的朋友圈揭示了这种情况：有些人我一看就很喜欢，有些人我一看就很讨厌。为什么？因为你眼中的别人实际上是你内心世界的“投影”和“镜子”。你欣赏的，往往是你内心渴望拥有或尚未展现的理想自我。如果你崇拜别人的勇敢，可能源于你内心渴望勇敢。你眼中的别人清晰地映照了你的内心底色，是你认识真实自我的重要线索。

后来读了冯杰的《闲逛荡》，说在“北中原”（河南长垣、滑县一带），人们把见过世面者称为“吃过大盘荆芥”。这条谚语数次出现在他的文章里。“荆芥”不仅是荆芥，还是境界，是眼界和世界观的一种映照物。

我恍然大悟，原来我和文友的境界是一样的。我们尽管出生环境和成长经历不一样，但是我们的认知、底色、热爱是一样的，所以我们才能走得近。

庄子在《庄子·山水》中说：“君子之交淡若水，小人之交甘若醴；君子淡以亲，小人甘以绝。”有足够底蕴的人，呈现出来的状态都是淡淡的。淡淡的才是常态。在生活中，一旦遇到对朋友赤诚相待的人，就好好珍惜吧，因为这才是真正的友情。

心灵 漫笔

夏天的美

■吴继红

都说苦夏，我却觉得夏天像一幅美丽的图画，美不胜收。

夏天的美，美在名字。打开书卷，夏天的名字一个比一个美、一个比一个有诗意——“春为苍天，夏为昊天”“春为青阳，夏为朱明”“我有阴江竹，能令朱夏寒”“春为发生，夏为长赢”“山园槐序，绿荫浓处晓莺啼”……昊天、朱明、朱夏、长赢、槐序，这些名字像一个体态婀娜的古典女子漫步在泛黄的扉页里，光是一个侧影便让人觉得回味无穷。

夏天的美，美在清风。夏日炎炎，无论微风、凉风、熏风，都是那么恰逢其时。“熏风初入弦”的惬意、“风蒲猎猎小池塘”的飘逸、“荷风送香气”的清新，真是各有各的意味。试想一下，小雨初霁，荷香扑鼻，倚在小院树荫下的躺椅上，手拿一把大蒲扇时不时摇几下；脚边，西瓜、甜瓜、葡萄正浸在冰凉的井水里，再没有比这个更舒服的了。倘若再有一阵微

风拂过院墙边的花丛，当真是“水晶帘动微风起，满架蔷薇一院香”。

夏天的美，美在雨露。且不说雨落时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的酣畅淋漓，单是雨后万物如洗，那份宛若女子卸妆后的清新就足以让人沉醉。你看，池塘里碧绿的荷叶青翠欲滴，“却是池荷跳雨，散了真珠还聚”；水平如镜，“叶上初阳干宿雨，水面清圆，——风荷举”；窗前“榴花开欲然”，红花争艳灼灼其华，再配上晶莹剔透的水珠，宛若美人垂泪，欲说还休；绿叶如盖的芭蕉“新抽嫩卷含清露”，那份明艳动人简直要点亮整个夏天。

夏天的美，美在草木。“一亩清阴，半天潇洒松窗午”。推窗听风，耳畔松涛阵阵；“槿花飘砌。蔌蔌清香细”，驻足观花，槿花欲说还休。“唱彻五更天未晓，一掬月浸紫薇花”，月下赏景，紫薇澹澹。“香从清梦回时觉，花向美人头上开”，午夜梦回，茉香缕缕……无不引人遐思。更不要说三五友人相约到塘边赏荷听风，更

是夏日里的一大雅事。

夏天的美，美在声音。夏日一到，蝉声、蟋蟀声、蛙声，声声入耳；万物蓬勃，似乎都攒足了劲儿。“小园台榭远池波。鱼戏动新荷”时的浅淡、“明月别枝惊鹊，清风半夜鸣蝉”的静谧、“绿槐高柳咽新蝉”的闲适，一切尽在不言中。更不要说夜半黄昏，河边此起彼伏的蛙鸣，正午田野里蟋蟀的歌唱，还有清晨鸟儿清脆婉转的晨歌，如果再加上屋檐下雨声滴答，更为夏天增添了一份独特的味道。

夏天的美，美在风雅。夏日里，人们放慢了生活节奏，既可闲赏星河灿烂，又可逃离喧嚣，穿青树、过翠蔓，悠然与青山相遇；还可以听雨观荷享受浪漫，读书品茗写字，品味半盏清茶慢煮光阴的恬淡。

愿你在这悠长夏日里不负热烈、不负朝夕，在喧嚣中寻得一份清欢，在平凡中遇见美好。



吃到妈妈做的早饭，而碗边那个鸡蛋从未缺席——有时是水煮的，有时是油煎的，有时混在韭菜里炒得喷香。她总要追着叮嘱一句：“别忘了吃。”偶尔她忙忘了没给我拿，我故意喊：“妈，今天怎么不给我鸡蛋了？”她就笑着从厨房探出头来：“你这孩子，让你吃你不吃，不给你拿还追着我。”说着已经转身去拿了。

今早那个被我遗忘的鸡蛋后来在包里找到了。大概是我出门太急，顺手塞进去的。我把它握在手心，蛋壳还微微温着，就像妈妈刚递过来时那样。从当年全家紧着我吃，到后来怕我因吃鸡蛋长胖，再到如今追着让我吃，一个鸡蛋的变迁，不过是一个母亲爱孩子的方式不同罢了。

我把那个鸡蛋剥开慢慢吃了。这时，手机屏幕又亮起来，是妈妈发来的一条语音。我还没点开，就知道她又要说什么了。窗外的阳光正好落在那个空蛋壳上，薄薄的、轻轻的，像她这几十年日复一日的叮咛，碎碎的，却一件都没落下。



五福临门（国画）

王芳作

挚爱 亲情

藏在鸡蛋里的爱

■黄泽佳

“我今天早上煮了三个鸡蛋，现在还剩一个，是不是你没吃？”刚到单位，包还没放下，妈妈的电话就打了过来。我还没来得及及解释，她又开始絮叨一天吃一个鸡蛋的好处，语气里带着点儿着急，又带着点儿责备。我一边应着，一边在脑海里回忆今天的早餐——我记得自己是吃了一个鸡蛋，那剩下的一个怎么找不到了？想着想着，自己都有点儿糊涂了。

挂掉电话，我坐在工位上发了会儿呆。一个小小的鸡蛋，怎么就能让妈妈这样挂心呢？可仔细想想，关于鸡蛋的记忆，几乎贯穿了我成长的过程。

小时候家里并不富裕，吃鸡蛋算是件奢侈的事。那时没有条件养母鸡，妈妈每次从集市上买回一兜鸡蛋，总是数着天数做给我们吃。印象最深的是晚上，妈妈煮鸡蛋给我和爸爸吃，爸爸却总在碗里拨来拨去，最后他的鸡蛋一定会转到我碗里。

上了初中，我吃住在学校，每顿都要吃两个馒头，一个学期下来竟胖了一圈。不知妈妈从哪儿听来的说法，说吃鸡蛋容易长胖。于是，很长一段时间，我的饭碗里再没出现过鸡蛋。现在想来，我是怕我继续胖下去，才狠心把那点儿营养从我碗里撤走的。等到高中，我两周才回一次

家，忽然有一天桌上多了一盘炒鸡蛋。我笑嘻嘻地问：“妈，咱家发财了？”她瞪我一眼，嘴角却上扬：“瞎说啥！以后天天给你吃。”后来我才知道，她又信了新的说法——吃鸡蛋能长高、补脑。就在这些真真假假的传言里，我又重新获得了吃鸡蛋的福利。

考上大学离开家后，每晚视频通话，妈妈总会问：“今天吃鸡蛋了吗？”仿佛那一个鸡蛋是远隔千里她唯一能掌握的营养凭证。我每次都说吃了，其实有时根本没吃，但看着她放心的样子，就觉得这小小的谎言也算一种孝顺。

如今回到了父母身边，每天早上都能